**永城市黄口卫生院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2015年收入总计 161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541 万元，与2014年相比，收入总计增加730万元支出总计增加689 万元，收入增长83%，支出增长81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增加；支出增加的原因固定资产、专用材料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增大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本年收入合计 161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944万元，占58.9%；事业收入663 万元，占41%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 2.5万元，占0.1%；

三、支出结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本年支出合计 15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41 万元，占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0%；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44万元。与2014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447万元，增长90%.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、村医公共卫生经费、退休人员经费、专用材料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94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944 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2015年一般公卫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69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永城市黄口卫生院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.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3 万元。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4.3 万元，增100%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购置 0 辆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3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2015年共接待 0 批次、0人次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永城市黄口卫生院共有车 1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1 辆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